

爽银财富-权益稳健理财第 20 期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权益稳健理财第 20 期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产品协议书、风险属性评估表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释义	受托管理资金：指资产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指资产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募集期的冻结投资者资金，产品成立时解冻扣款。 认购清算期：投资者资金从募集期到产品成立日的活期利息计算期间。 撤单：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对当期已被受理的购买交易进行撤单撤销该笔交易，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5:00 后不允许撤销。 业绩比较基准：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预期年化收益率：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理财产品运行等因素所预测的年化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权益稳健理财第 20 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31 天
募集规模	募集金额上限 2.5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收益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投资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实际期限可根据贵阳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及延期条款进行调整。
认购面值	本理财产品认购面值为 1 元/份，即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 1 元/份。
产品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 1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流动性安排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产品与指数挂钩，当指数下降 1%时，产品收益下降 0.166%，在市场极端不利情况下，产品收益有可能下降至 2.21%；当指数上涨 1%，产品收益上涨 0.166%，产品最终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情况计算（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投向及收益调整，调整之前购买份额仍按原定标准计付利息，调整后购买份额按新业绩比较基准计付利息）。
收益分配顺序	1. 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2.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时，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者收益按实际净值兑付；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 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总投资收益的 30%），80%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红； 3. 向投资者分配剩余投资收益（产品终止日将剩余投资收益按份额分配给持有人）。
费率	销售费率费率为 0.3%，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3%，托管费率费率为 0.02%。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资产管理人每个营业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营业能力。

收益计算方法	假设 1: 客户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 购入 20 万份, 投资天数为 930 天, 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 (即到期时累计单位净值基准为 1.1837), 清算日产品实际累计单位净值为 1.1837 (即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 无超额部分, 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可以获得收益 (包含每年分红在内) 总共为: $(1.1837-1) \times 200000 \approx 36741$ (元); 此时兑付收益未超过 7.21%/年的业绩比较基准, 无超额收益部分, 即客户的收益为 36741 元。 假设 2: 客户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 购入 20 万份, 投资天数为 930 天, 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 (即到期时累计单位净值基准为 1.1837), 清算日产品实际累计单位净值超过 1.3111 (即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为 7.21%/年), 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可以获得等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即: $(1.1837-1) \times 200000 \approx 36741$ (元); 若到期收益为 12.21%/年 (即到期时累计单位净值为 1.3111), 超额部分为 0.1274, 按照与客户约定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80% 为客户超额收益, 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可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 $(0.1274 \times 80\%) \times 200000 \approx 20384$ (元); 即, 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间可以获得的总收益 (包含每年分红在内) 为: $36741 + 20384 \approx 57125$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 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止损条款	产品与指数挂钩, 当指数下降 1% 时, 产品收益下降 0.166%, 在市场极端不利的情况下, 有可能下降 5%, 产品收益下降至 2.21%。
止盈条款	根据市场情况, 管理人有权采取止盈操作。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清算本金及投资收益。
收益支付方式	理财计划于理财计划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 按照产品实际净值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兑付到投资者购买账户。
收益计算规定	募集期结束日到收益起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 封闭期结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 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算收益。
投资范围	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的范围包含: 同业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投资比例	同业存款, 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权证券,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收益凭证、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为 10%-100%, 权益类等其他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 其中包含指数产品 (包含 ETF、指数型基金、股指期货及期权等) 等投资工具。以上各项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在 【-10%, +10%】 区间内浮动。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 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 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产品登记编码	投资者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 【C1080517000045】 在 “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 查询该产品信息。
信息披露方式	对于贵阳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贵阳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存续期内产品信息、产品净值等信息均通过官方网站 (www.bankgy.cn) 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可致电 40011—96033 进行查询。
产品编号	ETGYFSY201709001IU (个人)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目标投资者	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估值	本理财产品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型分别采用市值法或成本法进行资产估值
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税收规定	投资者所得收益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者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该产品封闭期内不能主动赎回或终止。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产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产品规模低于 1000 万元，产品可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兑付。
声明和承诺	（一）管理人/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权益稳健理财产品第 20 期（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是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资产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资产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监管要求等因素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生效，新产品说明书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二）委托人（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受托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及托管人；

	3.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4.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受托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受托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委托人承认，受托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7. 委托人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风险揭示	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年化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实现预期收益及本金。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

	险。 在发生上述风险状况时，本期理财产品先清算贵阳银行各项费用，再兑付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约定收益。		
参与主体	销售机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营业网点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不提供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查询产品运作信息。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三级			
本理财计划是三级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投资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个人合格投资者			
个人合格投资者应满足任意一项	A 金融资产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私人银行级投资者； B 单笔认购理财产品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C 认购该产品时，个人或家庭金融净资产总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D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每年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合计收入在最近每年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且为本理财产品要求个人合格投资者中的____项。

本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共【5】页，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年第 5 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